# 重庆市依职权类办事指南

|  |
| --- |
| **基本信息** |
| 事项名称 |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 基本编码 | 11500235742870216C4500316002000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行使层级 | 县级 |
| 实施主体 |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 实施主体编码 | 11500235742870216C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咨询方式 | 023-55183090 | 监督投诉方式 | 15826366806 |
| 流程图说明 | 无 |
| 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 | 无 |
| 法定办结时限 | 无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 **设定依据** |
| 法律法规名称 | 依据文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颁布机关 | 实施日期 | 排序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无 | 第三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无 |  | 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无 | 第五十五条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 无 |  | 26 |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 无 | 第四十二条 | 第一款 当事人不履行处置或者送贮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义务，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履行。代履行费用由放射性同位素拥有者、放射性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 无 |  | 26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无 | 第五十九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无 |  | 26 |
| **常见问题解答** |
| 问题 | 解答 |
| 无 | 无 |